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及
根據收購守則
第 3.7 條作出

有關

可能全面要約

及

恢復買賣

內幕消息及

有關

可能出售於時富金融之
36.28%股權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作出。

時富投資－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待買賣協議簽立後，賣方將按銷售價格出售及買方將按銷售價格購入銷售股份（佔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28%）。於完成後，時富投資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將由約 40.34%減少至 4.06%。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時富金融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時富投資股東批准之規定。繼買賣協議簽立後，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時富金融－可能全面要約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買方將收購時富金融 30%以上投票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時富金融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且買方將須提出全面要約，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作出進一步公佈（如需要）。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對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或買方購入銷售股份具約束力之責任。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磋商及／或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交易產生之可能全面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作出。

緒言

賣方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待買賣協議簽立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框架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 1,667,821,069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約 40.34% 股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與資本運營、物業管理、基礎設施投資、新能源與能源型資源、大宗商品經營與國際貿易、生物生命科技等。

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視情況而定）及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銷售股份（即 1,500,000,000 股現有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28%。

銷售價格： 銷售價格將以現金支付。銷售價格須待訂約方根據時富金融之盡職審查結果及財務報表磋商後最終確認。

銷售價格將由 CIGL 與買方按公平基準並參考時富金融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時富金融集團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定金：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應於框架協議訂立後三日內向賣方支付定金共 50,000,000 港元。

受限於下文所述的終止費用，在任何以下情況下，賣方應於買方提出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定金：-

- (a) 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買賣協議，且框架協議終止；及
- (b) 買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信納盡職審查，且買方書面通知賣方終止框架協議。

倘若完成條件已獲達成，(i)若買方未能繼續完成，則賣方可沒收定金作為違約賠償金；或(ii)若賣方未能繼續完成，則賣方應退還定金並支付金額相當於 50,000,000 港元之款項，作為向買方支付之違約賠償金。

完成後，定金將用於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終止費用： 倘若由於任何訂約方出於任何原因而違約，導致任何完成條件未能達成，則違約方應向另一訂約方支付金額相當於 5,000,000 港元之款項，作為終止費用。

倘若買方未能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支付定金，則賣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當於 5,000,000 港元之款項，作為終止費用。

盡職審查： 倘若買方未能於盡職審查期內信納盡職審查，買方須書面通知賣方並列明不信納事項之詳情。若賣方於接收通知後合理時間內能糾正該等不信納事項，或賣方於盡職審查期內未收取買方之任何通知，將視為買方信納該盡職審查。

倘若買方於賣方作出補救後仍未能信納盡職審查，且買方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於終止後，

- (i) 若該等不信納事項與下文所載之訂立條件第(c)、(d)及(e)段所載事項無關，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當於 5,000,000 港元之款項，作為終止費用；或
- (ii) 若該等不信納事項與下文所載之訂立條件第(c)、(d)及(e)段所載事項有關，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 5,000,000 港元之款項，作為終止費用。

訂立條件： 買賣協議之訂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訂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除可能導致授予時富金融集團之牌照被撤銷、終止或暫停之買方之任何一般人員變動及買方任何行動或根據買方指示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之外，時富金融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持有之牌照於完成時並未被撤銷、終止或吊銷；
- (b)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符合訂約方協定之盡職審查範疇；
- (c) 根據盡職審查結果，時富金融之資產淨值及財務估值與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 (d) 根據盡職審查結果，時富金融並無重大未結訴訟或爭議、重大違約、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或然負債；
- (e) 於訂立框架協議後，時富金融之業務、財務、運營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委任之財務顧問確認，買方擁有足夠資金作出可能全面要約；及
- (g) 賣方已獲得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不可撤回承諾（須獲監管機構批准）。

- 完成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完成條件（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買方及／或其股東及／或其關聯方獲證監會批准（須為無條件，或應僅附帶慣常條件）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除可能導致授予時富金融集團之牌照被撤銷、終止或暫停之買方之任何一般人員變動及買方任何行動或根據買方指示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之外，時富金融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持有之牌照於完成時並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c) 時富投資已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法律及規定，獲得其董事會、股東／獨立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
 - (d) 賣方、時富投資及／或時富金融已就彼等簽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確認或豁免；
 - (e) 於訂立框架協議後，時富金融之業務、財務、運營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可能出售事項後，時富投資將不會被視為現金公司，並將擁有充足的業務來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g) 概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被視為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h) 時富金融將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及其上市地位。

完成條件之最終條款將依據買賣協議內所載之條款。

終止： 倘若買賣協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則任何一方可終止框架協議。訂約方亦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雙方同意終止框架協議。

其他條款： 賣方承諾，除非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否則其於完成後 18 個月內將不會出售餘下 167,821,069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於框架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6%）。

有關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 71,000,000 港元及約 54,3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596,300,000 港元。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 11,800,000 港元及約 13,4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595,600,000 港元。

有關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 (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

時富金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時富金融股份數目不變）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
CIGL	1,667,821,069	40.34	167,821,069	4.06
時富金融董事 買方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其他公眾持股量	-	-	1,500,000,000	36.28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59.63
總計	4,134,359,588	100.00	4,134,359,588	100.00

於完成後，時富投資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將由約 40.34%減少至 4.06%。時富金融於可能出售事項後將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下列已發行之證券：

- (i) 總數為 4,134,359,588 股之時富金融股份；及
- (ii) 總數為 338,000,000 份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 338,00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可能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於適當時候獲知會，及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每月獲知會，直至作出(i)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佈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及買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時富金融及買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之第(a)至(d)段）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可能全面要約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買方將收購時富金融 30%以上投票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時富金融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且買方將須提出全面要約，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除外）。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作出進一步公佈（如需要）。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簽立，方可作實。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對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或買方購入銷售股份具約束力之責任。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磋商及／或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交易產生之可能全面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或將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時富投資股東批准之規定。繼買賣協議簽立後，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CIGL」或「賣方」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亦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可能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定金」	指	50,000,000港元
「盡職審查期」	指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之期間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即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CIGL可能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可能全面要約」	指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時富金融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買方」	指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或其他正式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合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佔時富金融約36.28%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訂立條件」	指	訂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